

关于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管城回族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对管城回族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审计结果表明：2021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“7.20”暴雨洪涝灾害和新冠疫情的反复影响，使全区各项工作面临异常困难和挑战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迎难而上、担当作为，统筹防汛救灾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保障了全区经济运行平稳发展和社会民生事业稳步向前，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但从审计情况看，在国家政策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和执行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民生资金管理和使用、财务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国家政策制度执行方面。一是“减税降费”政策执行不到位；二是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执行不到位；三是个别挂牌单位实体化运行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和执行方面。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科学；二是非税收入收缴不到位、入库不及时；三是银行账户管理不规

范；四是个别单位印刷费超预算；五是聘用律师费标准不统一；六是预算周转金长期挂账结转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。一是1处办公场所闲置浪费；二是个别单位账面资产账实不符、账账不符；三是非住宅公房管理不到位；四是未及时收取资金占用费；五是部分国企未做到增值保值；六是应计未计“公共基础设施”科目。

（四）民生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。一是个别中小学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列支聘用人员工资；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结余过大；三是公租房管理不到位；四是个别街道办事处社区教育经费支出不规范；五是个别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建设不及时

（五）财务管理方面。一是个别单位将本机关财务委托社会中介代理记账；二是“足球场维修项目”“城市书屋建设项目”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”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；三是部分工程项目未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核算；四是个别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；五是个别单位报销资料不完整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管城回族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了审计建议：一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，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；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；三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、底数明晰、管理规范、配置合理；四是加强对民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充分发挥效益；五是强化对财务行为的规范化管理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

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养。